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115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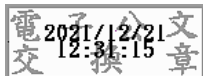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學科術語閩客語對譯成果」公開供大眾使
用，請貴校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58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推動，營造校園中母語學習環境，教育部於106年起進行8大領域之學科術語閩南語及客家語編譯，業完成編譯成果提供教學者及大眾參考運用，以利教學者進行跨學科教學。
- 三、旨揭成果已公告於教育部語文成果網(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001/Upload/FILES/SITE_CONTENT/M0001/subject_mk/subjectterm.pdf)，敬請協助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石牌國中 1101221



PXAA1106009114